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福建商会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等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目标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现提请 202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1,266,631.63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,18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天宇、张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